

#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安全及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主任秘書張○○

紀錄：吳○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主席致詞：(略)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防護委員會召開頻率及職掌說明

(一)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，自我檢查機關內部安全及衛生防護情形。

(二)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下稱安衛辦法)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一、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
二、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
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四、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
五、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
六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
七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
八、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九、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
十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
十一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(四)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: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## 二、「114 年度調查表」提報時程說明

防護委員會須於 115 年 3 月底前審議「114 年度調查表」。

說明:

(一)依據本府 114 年 12 月 11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1431169100 號函辦理。

(二)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: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

(三)擬於 115 年 2 月底前會辦各課室填寫「114 年度調查表」，送請防護委員會確認後，提交上級並公開會議紀錄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:確認本所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。

說明:

一、市府函以，為促進機關落實安衛辦法，請各機關配合填寫保訓會之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。(本市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30973700 號函)

二、各課室依本所安衛辦法分工表(如附件)自我檢視權責範圍內應辦事項填寫，經本室彙整後如附件。請委員確認本所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。

決議:

一、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，並於簽奉區長核准後，於機關官網公開。

二、請各課室確實落實本所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分工表，確保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
參、主席裁示:無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:下午 3 時 15 分。